

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護理師 (或護士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
會計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